

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白住建发〔2022〕108号

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白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 置规范化管理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按照《关于开展全省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治行动的通知》（吉建市政〔2022〕12号）工作要求，我局编制了《白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规范化管理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白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规范化管理方案

（联系人：邹逸凡，联系电话：13604473447）

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

白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 规范化管理方案

为进一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节能减排，加快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运行安全，制定《白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规范化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为加强对白城地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规范化管理，预防和减少污泥二次污染，促进污泥的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划。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地区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泥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监督管理。

三、职责范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本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县（市）区、开发区进行行业

指导。

县（市）区、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承担本辖区内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作指导。

四、污泥各阶段管理要求

（一）污泥的产生、收集和贮存

1.污泥管理部门应对污泥运输、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能力进行核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明确与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置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明确对污泥收运处置等过程中的风险及问题，建立管理制度；明确收运处理处置单价、运输方式、处置方式、计量计费方式及备案审查机制等。

2.生活污水处理厂应建立台账，对污泥检测、巡查、产生、处理、运输及最终处置情况进行记录。定期检查台账记录完整情况及实际收运处理处置情况，并于每月5日前上报至污泥主管部门。

3.污泥收集及贮存设施的能力应与污泥的产生量及处理、处置能力相协调，并具备一定的贮存富余量，避免污泥运输或处置不及时造成的安全及环境风险。生活污水处理厂应明确污泥处置备用单位，在原有污泥处置单位出现检修、事故等情况时，由备用单位对污泥进行应急处置。

（二）污泥的处理和运输

1.污泥处理的工艺应符合区域污泥设施规划的要求，处理技术路线应合理可行、经济安全，与处置方式统筹适应。鼓励采用节能减排、符合国情和区域特点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污泥产生单位应结合污水处理生产、污泥处理处置工艺等情况，统筹兼顾减少污泥产生量，节约污泥处理处置费用。

2.污泥运输单位应选择具有防水、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等功能，安装卫星定位等功能的专用车辆，合法装载，严禁超限超载，并采取密闭措施，运送工具应具有明显标识。严禁运输途中装卸和中转，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防止污染环境。

3.运输污泥的专用车辆，应在污泥处理处置场所内及时清洁，妥善处理清洁产生的污染物，防止二次污染。收运污泥宜采用“一车一运”的原则，以确保污泥计量准确、泥质稳定。

4.污泥产生单位需转移污泥出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贮存、填埋、焚烧、资源化利用的，应当制定污泥跨市转移计划，并按规定报告污泥移出地的污泥主管部门。移出地的污泥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泥跨市转移信息通报接收地的污泥主管部门。污泥跨市转移计划包括转移时间、运输路线、接收单位基本情况、污泥处理处置方案等信息。

（三）污泥的处置

1.污泥处置单位应当优先满足属地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

处置的需求，严禁超出处置能力接收污泥。

2.鼓励处理后满足相关标准的污泥，经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园林绿化、土地改良、焚烧能源化、资源回收等综合利用。不具备土地利用和建材利用的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卫生填埋处置，但不应将未达到填埋物入场要求的污泥进行填埋。

3.污泥热干化过程中，鼓励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热能源，减少采用一次能源作为热源；鼓励与垃圾焚烧、火力发电、水泥窑等相结合的焚烧处置方式，提高污泥的热能利用效率。

4.污泥处置单位应提交污泥处理处置书面报告和污泥环境管理报告书。污泥处理处置书面报告应包括污泥运输及处置情况、安全及风险情况等；污泥环境管理报告书应包括企业经营状况、污泥处置管理情况、污染物排放等。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污泥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五、应急管理

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防止危及公共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将污泥污染环境事件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统筹考虑，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污泥环境污染时，相关责任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污泥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六、监督管理

(一)加强安全监管。污泥处理处置各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国家相关职业卫生标准和规范，保证从业人员的卫生健康；污泥主管部门应建立污泥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明确管控岗位及责任人，统筹协调监督管理，确保污泥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发现违规、违法从事污泥处理处置活动的，属地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公安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二）加强过程监管。污泥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行的监管。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污泥产生、运输、处理、处置单位应严格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污泥产生、运输、处理、处置单位应按要求如实填写污泥转移联单，将转移联单随台账定期报送至污泥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存在弄虚作假、非法转移、擅自处置等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三）加强检测监管。污泥处理处置相关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至少每半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对出、入厂泥质及污泥处置副产品进行检测、跟踪、记录，并向所在地的污泥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检测记录由企业自行存档，资料保存时间为5年。

（四）加强岗位培训。污泥产生、运输、处理、处置单位，

应当定期对从事污泥产生、收集、贮存、处理、运输、利用、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归档。

（五）加强信访监督。属地污泥主管部门应设立举报热线电话、信访信箱等，受理公众实名或非实名的举报、投诉。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取证、环境取样检测，采取措施降低事故影响。

七、违法处罚

污泥产生、处理和处置单位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予以处罚。